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达先生、何燎原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向下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16,447,56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津巴布韦年产10万吨硫酸锂项目	196,584.80	160,000.00
2	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	416,125.95	170,000.00
3	江西中矿新材年产2,000吨铯铷产品项目	69,479.03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	145,000.00
合计		827,189.77	520,000.00

注：“津巴布韦年产10万吨硫酸锂项目”投资总额28,824.75万美元；“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投资总额61,015.53万美元；本预案按照1美元=6.82元人民币换算为人民币投资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订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制订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形成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二）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新的政策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六）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将择期依照法定程序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16,447,563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7,639,791.04元和414,234,073.55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721,491,877	721,491,877	937,939,440
本次发行数量（股）	216,447,563		
假设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39,791.04	457,639,791.04	457,639,79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234,073.55	414,234,073.55	414,234,0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假设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39,791.04	503,403,770.14	503,403,77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234,073.55	455,657,480.91	455,657,4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2
假设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39,791.04	411,875,811.94	411,875,8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234,073.55	372,810,666.20	372,810,66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50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政策支持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其中，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氟化锂等锂盐产品；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方面，公司提供甲酸铯等铯铷盐产品，是全球甲酸铯重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勘探锂、铯、铷、铜等优质矿产资源，开展矿权获取、勘查与开发，依托全球化矿产资源布局与勘探开发一体化能力，为新能源、新材料、油气等领域客户提供稳定的矿产资源供应与综合开发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筑基、全球拓维、多极增长”战略主轴，以及构建新能源金属、大宗金属和稀有战略金属多轮驱动业务格局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对现有锂电新能源原料、稀有轻金属、固体矿产勘查开发主业的深化与升级。其中，年产10万吨硫酸锂项目聚焦津巴布韦锂矿资源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持续完善公司锂资源采选冶一体化布局，强化海外锂资源开发与产业链配套能力；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聚焦大宗铜金属资源布局，完善公司以锂、铜为核心的多金属矿产资源池；江西中矿新材年产2,000吨铯铷产品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铯铷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全球铯铷产业链的定价话语权与行业引领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锂电领域、有色金属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团队和冶炼工艺。主要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人士，行业从业年限均超过10年，具有丰富的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公司雄厚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2、技术储备

公司秉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这一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采选端与冶炼端的融合创新，推动产业链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135项，其中，发明专利78项，实用新型专利57项，还有8项专利申请正在受理审查；主持、参与制定和修订共计8项锂、铯、铷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发布。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沉淀，积极推动设备、材料、结构及系统工艺等方面的创新，持续提升采、选、冶各环节的现代化水平。

3、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下游客户涵盖多家海内外优质头部企业，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进入中国和韩国的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供应链，电池级氟化锂进入特斯拉全球供应链体系。公司凭借优良稳定的产品品质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已然成为我国电池级锂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拥有大批优质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公司将借助前期积累形成的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矿资源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矿资源的控股股东，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中矿资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矿资源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矿资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矿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作为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中矿资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矿资源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矿资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矿资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现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工作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将择期依照法定程序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基于铜金属、铜精矿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投资效益，拟对本项目的投资额、运营期、产品方案等进行调整，在严格控制投资额增幅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矿产资源，有效提升本项目的总产量。本次拟调整的主要内容有：①投资额。为实现本项目尽快达产，公司加快剥采进度，主要受基建剥离开支增加的影响，本项目计划投资额由美元56,291.50万元调整为美元61,015.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由美元50,634.84万元调整为美元53,360.73万元；②产品方案。采选设计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处理原矿350万吨/年，冶炼设计产能由阴极铜6万吨/年调整为阴极铜3.5万吨/年，相应地，达产年产出的产品由平均产出阴极铜4.96万吨/年调整为平均产出阴极铜3.3万吨/年和铜精矿5.5万吨/年；③运营期。设计运营期由11年调整为15年，相应地，运营期内总产量由49.52万吨铜金属提升到57.02万吨铜金属。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上述调整，并将本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本项目此后投入的符合条件的自筹资金，可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截止本公告日，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管道安装等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力争于2026年三季度完成选矿厂投产准备或试生产，2026年四季度正式投产，力争于2026年四季度完成冶炼厂投产准备或试生产，2027年一季度正式投产。本项目的具体计划进度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风险提示

受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阴极铜、铜精矿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项目投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良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20,0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4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64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6,6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64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7、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50%；反对1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4%；反对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1%；反对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3%；反对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77%；反对1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98%；反对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45%；反对1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7%；反对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68%；反对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反对2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47%；反对2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8%；反对2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37%；反对2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4%；反对1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1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9%；反对15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沙千里律师和崔蔚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